

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目 錄

一、法案內容	1
(一)背景說明.....	1
(二)法案內容.....	1
(三)具體願景.....	2
二、整體評估	4
(一)環境分析.....	4
(二)國際做法.....	5
(三)我國做法.....	12
(四)預期效益.....	15
三、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必要性	17
(一)必要性.....	17
(二)衡平性.....	21
(三)執行性.....	23
(四)關聯性.....	23
四、稅式支出評估	27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7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38

五、財源籌措方式	56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57
(一)評估指標及衡量標準	57
(二)評估時間及週期	57
(三)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57
七、總結	58
附表	60

圖表目錄

表 2-1、我國保險業保費收入規模	4
表 2-2、香港保險業規模統計	7
表 2-3、香港直接業務與分入再保業務比重統計	7
表 2-4、新加坡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10
表 3-1、我國與離境保險業務中心租稅比較	18
表 4-1、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31
表 4-2、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預估表	31
表 4-3、船體保險保費收入統計表	32
表 4-4、船體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33
表 4-5、漁船保險保費收入統計表	34
表 4-6、漁船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34
表 4-7、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統計表	35
表 4-8、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預估表	35
表 4-9、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營業稅、所得稅影響預估表	40
表 4-10、船體保險、漁船保險營業稅影響預估表	43
表 4-11、船體保險、漁船保險所得稅影響預估表	45
表 4-12、船體保險、漁船保險印花稅影響預估表	47
表 4-13、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營業稅影響預估表	48

表 4-14、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所得稅影響預估表	49
表 4-15、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可運用資金與稅收增加 加預估表	53
附表 1、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收入預估表	60
附表 2、船體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61
附表 3、漁船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61
附表 4、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預估表	62
附表 5、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稅損影響預估表	63
附表 5-1、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契約有效期間連結投 資標的產生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稅損影響預估表	66
附表 6、船體保險稅損影響預估表	68
附表 7、漁船保險稅損影響預估表	70
附表 8、財產保險業國外再保分入業務稅損影響預估表	72
附表 9、中央再保險公司再保分入業務稅損影響預估表	73
附表 10、綜合所得稅收預估表	74
附表 11、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免稅期間可運用資金 稅收影響預估表	77
附表 12、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可運用資金 稅收影響預估表	78

一、法案內容

(一)背景說明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 72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5 次修正，已特許銀行及證券業分別在境內設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以下簡稱 OSU)，藉由金融法規鬆綁及租稅優惠，發展我國國際銀行與國際證券相關業務。鑒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爰擬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以下簡稱 OIU)，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租稅優惠方面，在儘量不影響現行政府稅收之前提下，及金融三業一致性，國際保險業務之租稅優惠將比照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所提供之租稅優惠項目，不另增加其他項目。因本案涉開放國際保險業務所產生之保險業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增加及就業效益所帶來稅收增加等項，及因排擠現有業務產生稅式支出之情形，爰在整體考量下，提具開放國際保險業務對政府整體稅收之影響效果相關說明。

(二)法案內容

保險業 OIU 之推動設置，主要之法令依據係架構在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依循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之法制架構與規範，

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增訂「保險業」乙章，特許保險業在我國境內設立保險業 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2 條之 16 有關保險業 OIU 之稅負規定如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三)具體願景

OBU 及 OSU 的業務開放，已展現初步效益，未來涵蓋範圍擴大至保險業，將可建構完整之國際金融服務體系，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

財中心，並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就業。

二、整體評估

(一)環境分析

我國自民國 76 年對美國開放國內保險市場，並自 82 年全面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外商保險公司則自 83 年起得於本國設立分支機構。目前共有 48 家保險業者在臺灣營運，其中包含 3 家再保險業，26 家人身保險業(不含中華郵政)及 19 家財產保險業。

過去五年，我國保險業保費收入主要以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占大宗，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規模約為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規模之 19~20 倍，二者差異懸殊。

表 2-1、我國保險業保費收入規模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業 保費收入	成長率	財產保險業 保費收入	成長率	財產保險業 再保費收入	成長率
98 年	2,006,559	4.57%	101,859	-5.46%	7,700	-14.11%
99 年	2,312,849	15.26%	105,805	3.87%	6,307	-18.09%
100 年	2,198,171	-4.96%	113,033	6.83%	5,771	-8.50%
101 年	2,478,348	12.75%	120,483	6.59%	6,480	12.29%
102 年	2,583,532	4.24%	124,904	3.67%	6,488	0.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整體而言，受限於我國國內人口、產業投資之限制，我國保險市場成長似有漸緩趨勢。我國財產保險業業務偏重於國內，承接國外再保業務量甚少。基於擴大保險市場規模，希望透過法規鬆綁及優惠租稅，承作新型態之業務或擴大現有國外業務之規模，有助培育我國保險專業人才，促進經濟成長。

(二)國際做法

為探討我國成立保險業 OIU 之相關配套措施，必須對於國外離境保險業務中心之相關稅制進行瞭解。故本研究蒐集香港、新加坡以及馬來西亞納閩島(Labuan)之現況加以彙整。依據統計資料，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納閩島之離境業務占國際市場比重如下表所示：

財產保險

單位：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香港【註 1】	3,101	0.17%	3,293	0.17%	3,738	0.19%	4,016	0.20%
新加坡 (境外業務) 【註 2、3】	3,372	0.19%	4,959	0.25%	5,263	0.26%	5,709	0.28%
納閩島【註 4】	1,205	0.07%	1,575	0.08%	1,739	0.09%	1,631	0.08%
全球	1,818,893		1,968,179		1,991,650		2,032,850	

資料來源：Swiss Re Sigma，2014(No.3)/2013(No.3)/2012(No.3)/2011(No.2)

註：1 香港統計資料無區分境內與離境業務。

2.新加坡離境業務統計資料來源為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13/2014

3.計算匯率 1USD=1.29SGD

4.納閩島保費收入資料來源為 Labuan FSA Annual Report2012/2013

人身保險

單位：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香港【註 1】	22,624	0.90%	24,556	0.93%	28,979	1.11%	32,059	1.23%
新加坡 (境外業務) 【註 2、3】	2,822	0.11%	1,951	0.07%	2,147	0.08%	1,964	0.08%
納閩島【註 4】	20	0.00%	23	0.00%	23	0.00%	25	0.00%
全球	2,520,072		2,626,944		2,620,864		2,608,091	

資料來源：Swiss Re Sigma，2014(No.3)/2013(No.3)/2012(No.3)/2011(No.2)

註：1 香港統計資料無區分境內與離境業務。

2.新加坡離境業務統計資料來源為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13/2014

3.計算匯率 1USD=1.29SGD

4.納閩島僅統計投資型保險業務保費收入，資料來源為 Labuan FSA Annual Report 2012/2013

各地區、國家發展狀況分述如次：

1.香港

香港保險業監理機關為保險業監理處(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簡稱 OCI)，成立於 1990 年 6 月 8 日，首長為保險業監理專員。專員同時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負責規管和監管香港保險業。OCI 隸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主要的法令依據為《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賦予權力，監督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和運作。此外，OCI 也負責保險市場的推動，致力促進香港保險業的健全發展並保障被保險人。

香港保險業務分為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所謂一般業務(性質類同我國產險業務)，係指意外及健康、財產、責任之直接業務及臨分再保險業務等；長期業務(性質類同我國壽險業務)即為人身保險業務之直接業務及臨時再保險業務。保險業可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

香港不課徵營業稅與印花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B 條¹規定，專業再保險人承接離境風險²之再保險業

¹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B 條內容 2014 年第 3 號對第 14B(1)及(2)條及其標題作出的修訂就自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請參閱 2014 年第 3 號第 3 條)(1) 為本部的施行，並在第(2)款的規限下，任何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由 2014 年第 3 號第 4 條修訂)(a) 屬第 23A(2)條所指的、由該法團以專業再保險人身分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或(b) 屬第 23A(2A)條所指的、由該法團以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身分

務以及專屬保險公司承接離境風險的保險業務，所得稅指明為法定稅率的一半，即法定稅率原為 16.5%，優惠稅率為 8.25%。香港個人所得稅之課稅不以納稅人是否為居港人士來判斷，而是以業務所得產生是否來自香港，為判斷應評稅利潤依據，於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之執業所得、薪資所得或退休金必須繳納所得稅，個人利息所得及從金融交易取得之資本利得不課稅。

表 2-2 為香港保險業保費收入規模。

表 2-2、香港保險業規模統計

單位：港幣百萬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長期保險業務(保單保費)	156,081	173,906	198,915	224,124	248,649
一般保險業務(毛保費)	28,565	31,055	34,835	39,205	42,120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年報

2009 年~2012 年一般保險業務之直接簽單業務和分入再保險業務分別占一般保險業務毛保費總額比重如下表 2-3 所示。直接簽單業務比重逐年下降，相對地分入再保險業務比重逐年增加。

表 2-3、香港直接業務與分入再保業務比重統計

單位：%	2009	2010	2011	2012
直接業務	80.4%	77.1%	73.9%	73.8%
分入再保險業務	19.6%	22.9%	26.1%	26.2%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年報

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部予以課稅，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由 2014 年第 3 號第 4 條修訂)(2)(a) 只有在法團以書面選擇第(1)(a)或(b)款對其適用的情況下，該款方適用於該法團。(由 2014 年第 3 號第 4 條代替)(b)(a)段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撤回。附表 8 明訂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稅率為 16 又 1/2%。

² 香港監理上未特別區分境內業務及離境業務，法規未就離境業務訂定專法管理，本處所稱離境風險，於香港相關法規未有明確定義。

2.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自 1970 年代起致力於將新加坡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並早自 1971 年即成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 MAS)，統籌負責銀行、證券、保險業務監理。由於新加坡保險市場高度開放，與國際金融保險市場高度融合，故其保險監理制度必須維持與國際監理標準接軌。新加坡保險法(The Insurance Act (Cap. 142))旨在規範各項保險業務行為，並由 MAS 及其下設的保險監理部門(Insurance Department)負責保險業務之監理。

依新加坡保險法規定，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可區分為二：包括人身保險業務(life business)及財產保險業務(general business)。人身保險業務係指與人身保險相關之所有保險業務，且包括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業務而附隨之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則指除人身保險業務之外所有與財產保險保單相關之所有保險業務。

新加坡之保險業務，係以新加坡境內保單(Singapore policies)與離境保單(offshore policies)為區分標準。其區分標準依據新加坡保險法附則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所謂新加坡境內保單，係指保險業於經營新加坡境內業務時所簽發，而屬於下列各類之保單：一、人身保險、意外及健康保險(life policy or accident and health policy)於保單簽發時，自然人之保單持有人係為新加坡居民，或法人之保單持有人係於新加坡境內註冊登記；二、財產保險直接業務(direct general insurance)及產險臨分再保業務(facultative general reinsurance)之風險位於新加坡境內，或被保險人為新加坡居民或永久設立於新加坡境內之保單；三、產險合約再保業務(treaty general reinsurance)係指自新加坡境內風險所衍生之再保費金額，逾總再保費金額 25% 之再保合約。而離境保單則除新加坡境內保單外，由保險業於新加坡境內經營業務

所簽發之其他保單。目前離境保險所經營之保險商品範圍，包括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投資連結型保險(Unit-linked policies)、年金(annuity)等業務。

依新加坡保險法規定，所有經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保險業，就其所簽發之新加坡境內保單及離境保單，均應建立並維持分別獨立之新加坡保險基金(Singapore Insurance Fund)及離境保險基金(Offshore Insurance Fund)。因此，保險業所經營之新加坡境內保單及離境保單，應設立完全獨立會計帳務。

新加坡為提升國際保險競爭力，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其中，有關離境保險租稅優惠之法條依據，主要係依新加坡所得稅法(The Income Tax Act)第 43C 條³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保險業，就其所經營之離境保單業務，包括：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減為 10% 之優惠稅率(concessionary rate)⁴。依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43C 條授權訂定之管理規則⁵中明定 10% 優惠稅率之適用範圍，包括：對離境風險所承接保險或再保險之保費收入；對離境保險基金之資金運用，由於新加坡離境投資所生之股利及利息，處分離境投資所生之利得；以及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 即 ACU)帳戶存款孳利。新加坡對於屬離境保費收入營業稅稅率為 0% 且不課

³ The Income Tax Act, s. 43C(1)(a): tax at the rate of 10% or such other concessionary rate to be levied and paid for each year of assessment upon the income derived by an approved insurer from carrying on offshore life busines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6 or the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of life assurance) of insuring and reinsuring offshore risks.

⁴ 關於保險業所經營之新加坡保單（境內保險）業務，依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43 條規定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17%。The Income Tax Act, s. 43(1)(a): every company or body of persons, tax at the rate of 17% on every dollar of the chargeable income thereof.

⁵ Section 4 of Income Tax (Concessionary Rate of Tax for Offshor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Regulations; the Section 5 of Income Tax (Concessionary Rate of Tax for Offshore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Regulations; the Section 4 of Income Tax (Concessionary Rate of Tax for Offshore Composite Insurance Business) Regulations. The Income Tax Act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vailable at [Singapore Government Statutes Online website](http://statutes.agc.gov.sg/), available at <http://statutes.agc.gov.sg/>, last visited: 2014.1.10. See also the MAS circular Nos.: FDD Cir 02/2010, released on 28 April 2010, FDD Cir 03/2011, released on 18 April 2011 and FDD Cir 01/2013, released on 28 March 2013.

徵印花稅。非新加坡居民個人只須對發生於新加坡或來源於新加坡之收入(包括從經營、執業取得的所得或收益與受僱所得)繳納所得稅，稅率統一以 15% 課徵，對於源自於國外的收入不需繳納所得稅。此外，新加坡亦無資本利得稅。

依據 2009~2013 年 MAS 保險業務統計資料顯示，人身保險業務方面，新加坡離境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相較於新加坡境內保險業務保費收入所佔比例仍然偏低，新加坡離境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主要是以再保險費收入為主；財產保險業務方面，不論是簽單保費收入或淨保費收入，新加坡離境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已經大幅超越新加坡境內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

表 2-4、新加坡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加坡幣百萬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人身保險業務					
新加坡保險基金					
淨保費	13,358	14,300	16,396	16,841	19,190
離境保險基金					
淨保費					
保險公司	1,341	1,537	698	560	378
再保公司	1,231	2,103	1,819	2,209	2,156
財產保險業務					
新加坡保險基金					
毛保費	2,940.8	3,230.6	3,423.6	3,626.7	3,738.1
淨保費	2,235.8	2,518.1	2,645.3	2,784.9	2,866.9
離境保險基金					
毛保費	4,495.4	5,349.4	6,396.8	6,789.8	7,364.3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淨保費	3,054.3	3,670.8	4,099.8	4,098.7	4,663.8

資料來源：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13/2014

3. 馬來西亞納閩島(Labuan)

納閩聯邦直轄區(簡稱 Labuan)是馬來西亞的一個聯邦直轄區，為一個自由港及旅遊勝地。納閩島主要居民為馬來人，主要信奉回教(76%)，其他如基督教(12.4%)、佛教(9%)、印度教(0.4%)。納閩島於 1984 年 4 月 16 日正式成為馬來西亞聯邦直轄區，於 1990 年成為自由港及國際離岸金融中心後發展迅速。

納閩金融管理局(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簡稱 Labuan FSA)成立於 1996 年 2 月 15 日，係依據納閩金融服務監督法案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ct 1996，為單一監管機構，便利民間(企業)與政府之間業務往來。Labuan FSA 亦為一政府機構，負責推動與管理納閩國際商業金融中心(Labu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entre; 簡稱 Labuan IBFC)。

納閩島保險業係指於納閩島以外幣交易的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專屬保險等業務。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ecurities Act 2010)旨在規範各項金融服務業務行為(包含保險業務)，並由 Labuan FSA 負責所有金融服務業務(包含保險業務)之監理。

依據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所謂人身保險業務(Labuan Life Insurance Business)，係指與人身保險相關之所有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Labuan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係指非人身保險業務，但包括意外、醫療、手術與住院費用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Labuan Reinsurance Business)，係指再保險人承擔原保險契約或再保險契約之

部分責任。專屬保險業務(Labuan Captive Business)係指為承保母公司之各項風險而設立之附屬保險機構，故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為納閩保險業的相關企業或附屬企業，納閩保險業經 Labuan FSA 核准設立並提供保險與再保險服務。2013 年納閩財產保險與再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達 16 億美元。

納閩島為提升其國際保險業務競爭力，提供租稅優惠措施，有關租稅優惠之法條依據，主要係依據納閩商業活動稅法(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第 4 條⁶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為營利事業年度淨利的 3% 或馬幣 20,000 元。納閩島是不徵收營業稅、印花稅、附加稅、貨物稅或進出口關稅的自由港，對非居民並無外匯管制規例，適用馬來西亞與簽訂雙邊租稅協定(Double Tax Treaty)之 45 個國家。非居民於當地所得依 26% 稅率課徵，境外所得不課稅，亦無資本利得稅。

(三)我國做法

我國現行保險法未限制保險業之承保對象僅以境內標的、人員為限。國內保險業已可承做國際業務：人壽保險部分，各保險公司已可銷售外籍人士、陸籍人士保險商品，惟各公司鑑於本身核保作業及風險控管，實務上，僅會承保持有臺灣居留證之外國人士之保險業務。財產保險部分，主要為船體保險、漁船保險與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

⁶ Section 4 of 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 (1) Tax shall be charged at the rate of three per cent for a year of assessment upon the chargeable profits of a Labuan entity carrying on a 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which is a Labuan trading activity for the basis period for that year of assessment. (2) The chargeable profits of a Labuan entity carrying on a 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which is a Labuan trading activity for a year of assessment shall be the net profits as reflected in the audited accounts in respect of such Labuan trading activity of the Labuan entity for the basis period for that year of assessment. See Section 7 of 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 (1)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4, a Labuan entity carrying on a 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which is a Labuan trading activity may, within a period of three months (or any extended period as may be allow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a year of assessment, elect, in the prescribed form, to be charged for that year of assessment to tax of twenty thousand ringgit.

由於現行保險公司的經營主體以臺灣客戶為主，保險法對於商品送審、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訂定較多規定，且我國保險業目前依稅法規定，營業稅稅率為 5%(國外再保費收入營業稅為 1%)、印花稅 0.4%、營利事業所得稅 17%、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需扣繳所得稅，因此，國際保險業務發展並不熱烈。國內保險及再保險業者於經營國際業務時，因稅負之影響，報價上處於劣勢，無法與香港、新加坡等地之保險與再保險業者競爭，亦大幅影響國際保險業務之發展。本次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修正，除將進行法規鬆綁外，相較其他國家之稅負(香港所得稅率減半、新加坡針對特定業務訂有稅負優惠、馬來西亞納閩島所得稅率 3%或固定稅額)，我國對於國際保險業務亦應採行配套稅負優惠，方能提高保險業競爭力。

以本案所欲吸引之銷售對象之一的陸籍人士為例，陸籍人士近年來至香港購買保單占香港整體新契約保費由 2009 年的 7%逐年成長到 2013 年的 16%，2014 上半年更攀升至 18.5%，已超過 2012 年全年業務量。如國內保險業可比照香港、新加坡等地享有稅負優惠，租稅優惠較香港、新加坡更具競爭力，再輔以法規鬆綁措施，預期可把這些地區的保險商機吸引過來，將可擴大保險業的業務規模，提昇獲利及國際競爭力。

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及證券公司分別在境內設置 OBU 與 OSU，藉由放寬金融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離境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銀行 OBU 與證券業 OSU 租稅規範如下：

1.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行業別	相關規定
銀行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證券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2.免徵營業稅

行業別	相關規定
銀行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4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證券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3.免徵印花稅

行業別	相關規定
銀行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5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
證券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4.離境客戶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扣繳所得稅

行業別	相關規定
銀行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6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行業別	相關規定
證券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因此，為加強保險業從事國際業務，增加國際業務之比重，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採用租稅獎勵措施為直接有效之方法。另外，在儘量不影響國內稅收為前提下及考量金融三業一致性，OIU之租稅優惠項目僅比照銀行 OBU 及證券業 OSU，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印花稅、營業稅及免予扣繳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稅等項目為限，不新增其他項目。相關評估請參見本報告四、稅式支出評估。

(四)預期效益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條文草案第22-13條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

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未來 OIU 設立後，透過稅負優惠與法規鬆綁，將可吸引境外非居民至我國購買保單，擴大我國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競爭力。人身保險業部分，考量我國 OIU 為會計獨立制度，與新加坡保險業區隔境內保險業基金、離境保險基金之制度較為相似，以新加坡 2013 年離境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規模相當新臺幣(以下同)90 億元(新加坡 2013 年離境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新加坡幣 3.78 億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 1 元新加坡幣相當於新臺幣 23.85 元計算)為基礎，並綜合考量我國始開放經營離境人身保險業務以及現行我國外幣保單國外投資標的與彈性、新加坡當地資本市場之發展等主客觀條件差異，初步估計我國開放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初期規模約新加坡離境人身保險業務規模之 15%，復考量人身保險業對於離境業務之積極程度，再加計 10%，預估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約增加 15 億元新契約保費收入(90 億 \times 15% \times 110%為 14.85 億元，為便於計算，以 15 億元計)，爾後則緩步成長，第 4 年至第 5 年每年約增加 20 億元新契約保費收入，第 6 年至第 7 年每年約增加 25 億元新契約保費收入，第 8 年至第 10 年每年約增加 30 億元新契約保費收入，10 年合計將約增加約 225 億元新契約保費收入。財產保險業部分，係以現行承作之國際保險業務為基礎估算，並考量產險業規模較小，保費收入將逐年緩步成長，預計第 1 年至第 5 年平均保費收入規模約 23 億元，至第 10 年規模約可達 28 億元，10 年合計將可達到 243 億元保費收入之規模。

預期藉由保險業 OIU 設置，可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就業機會。

三、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必要性

我國保險業保費收入主要來源為國內市場，為擴大保險市場規模，亟須擴大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並提升保險業國際競爭力。為使國內保險業擴大經營國際業務，須提升國內保險從業人員國際保險專業知識及操作國際保險業務之經驗，並配合租稅誘因，方能有助保險業擴大國際市場。

(一)必要性

為達成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目標，應強化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條件，包括法規鬆綁及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制度。考量地理位置與文化背景，我保險業發展國際保險業務之首要目標為亞洲地區，爰如欲擴展業務，相關稅負制度與香港、新加坡等地相比應具競爭力。本案國際保險業務已規範不得對我國居民提供服務，相關租稅優惠，係比照現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租稅優惠，即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16條銀行業OBU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證券業OSU之稅賦優惠項目，未爭取其他項目之租稅減免，尚符合稅負之公平性、中立性、效率性及簡化監理成本等原則。茲將各項考量分述如下：

1.擴大保險市場

為提升保險業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誘因，同時，吸引境外人士向我國保險業購買保險商品，租稅為一重要關鍵因素。茲以目前重要離境保險業務營運據點與國內課稅比較如下表3-1：

表 3-1、我國與離境保險業務中心租稅比較

稅賦項目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納閩島
營業稅	5%(國外再保費收入1%)	不課徵	0%	不課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8.25%	10%	3%或馬幣20,000
印花稅	0.4%	不課徵	不課徵	不課徵
境外個人所得稅	資本利得不課稅、銀行利息所得與金融商品須課稅	個人利息所得與金融交易資本利得不課稅	資本利得與利息所得不課稅	資本利得與利息所得不課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表比較可得知，我國現行租稅規範較其他國家離境保險業務中心為高，為提升我國與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之競爭力與收益，租稅優惠措施為必要且有效之工具。倘保險業OIU從事國際保險業務未提供具國際競爭之租稅制度，將無法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在現行稅負制度之下，保險業國外業務擴展不易，因此為擴大保險業規模，同時在儘量不影響(或影響有限)國內稅收的前提下，相關稅負優惠係比照銀行OBU與證券OSU之項目，就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支付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並未爭取優於現行銀行OBU與證券OSU之稅負項目。租稅優惠可降低保單成本，提供境外消費者向我保險業購買商品之誘因，使國內保險業更具競爭性並更進一步吸引外國非居民或企業來臺購買保險。

2.租稅效率性分析

租稅效率性分析即租稅中立性原則。開放保險業從事國際保險業

務之目的，係為提升保險業之國際競爭力，擴大保險業之市場。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條文草案之規定，保險業OIU係針對：(1) 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2) 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3) 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之再保險業務，各項保險業務均以外幣收付。因國際保險業務之對象皆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吸引原向香港、新加坡等地購買保險商品之境外人士向我保險業購買保險商品，提昇我保險業競爭力，故租稅優惠措施實屬必要。

在推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中，除了銀行與證券業提供之各項服務之外，保險亦為財富增長、資產管理與資產保全之重要工具，有其必要且不可或缺。考量銀行、證券、保險等三業衡平發展，開放保險業設立OIU實有必要。另為兼顧國內稅收，在儘量不影響國內稅收為前提下，建議保險業OIU所適用之租稅優惠項目比照現有銀行OBU與證券業OSU，未爭取優於現有銀行OBU與證券業OSU及國內其他產業相關之租稅優惠項目，應不致影響國內既有之相關業務，故符合租稅效率性原則。

3.租稅公平性分析

租稅公平原則即為「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現代之稅法，係採取量能課稅原則「依負擔能力分配租稅負擔」，則經濟上之負擔能力即成為公平之衡量標準，則納稅者相互間之公平，即可因「具有同等經濟能力的人課徵等額的租稅，具有不同經濟能力的人課徵不同數額的租稅」而得以維持，前者

即所謂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後者即所謂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租稅之公平即指二者而言。換言之，平等課稅即指依其經濟上負擔能力而為差別之課稅。

保險業辦理離境保險業務之相關稅賦減免，擬比照現有銀行OBU與證券業OSU之租稅優惠項目，未爭取其他租稅減免項目。另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條文草案第22-13條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在儘量不影響國內稅收前提下，前開修正條文草案第22-13條中，業就國際保險業務承作對象進行規範：人身保險業務之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之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另再保險業務來源，應不涉及中華民國境內

保險公司分出之業務。

因此，OIU成立之後，部分國內應稅業務(如：船體保險、漁船保險與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等)可能因稅負優惠移轉至保險業OIU運作，惟因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已規範要保人、被保險人需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承保之保險標的已排除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預估產生的排擠效果相當有限，但相對地可因稅負優惠吸引國際保險業務，擴大國內保險市場規模。因OIU不得辦理我國境內客戶之相關業務，並採獨立會計帳戶，爰國內保險業及OIU承作之對象不同，不同對象適用不同之租稅規定，不致影響現行我國租稅公平性原則。

4. 監理成本分析

就保險主管機關而言，開放保險業OIU設置可就近監理國際保險業務，降低海外監理的難度。另保險業OIU屬保險分公司，相關清償能力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需依據相關法規辦理，未來主管機關將比照銀行OBU與證券業OSU建立相關監理及檢查機制。

(二) 衡平性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條文草案之規定，保險業OIU不得辦理我國境內客戶之保險相關業務，就保險業務部分，乃在吸引離境客戶，故對於本國居民而言無實際受益者。此外，未來保險安定基金機制將排除保險業OIU之適用，在監理上亦會對保險業OIU財務狀況審慎監理，應不致產生將國內稅收補貼被保險人為境外非居民之不合理情形。

就再保險業務部分，可能影響即為財產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透過設置保險業 OIU，現有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轉移至 OIU，統計資料顯示 102 年財產保險業國外再保費收入占總保費收入比重僅 0.44%、同年我國專業再保險業(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占總再保費收入比重約 10.6%，比重可謂相當有限，稅收損失影響相當有限。開放保險業 OIU 後，承接之再保險業務應不涉及中華民國境內保險公司分出業務，如無相應之租稅優惠措施，則我國保險業於爭取國際保險業務時，較不具優勢，其影響為我國國際保險業務之規模持續萎縮。

未來開放保險業 OIU 經營境外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之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之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另租稅優惠比照銀行業 OBU 與證券業 OSU 之租稅規定，並未爭取其他租稅優惠，且我國保險業 OIU 免稅實施期間訂有十年期限，開放保險業設立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鼓勵業務發展境外之保險與再保險業務，可擴大業務規模，租稅優惠期間期滿後，所承保之國際保險業務將依相關稅法徵免，可收擴大稅基之效益。

開放保險業設立 OIU 經營境外保險業務之後，除了可增加保險業營收，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規模與國際化程度，創造出新的就業機會，促進我國經濟成長，並增加稅收來源等實質效益之外，就保險主管機關而言，可進一步監理國際保險業務，降低離境監理的難度。

(三)執行性

國際保險業務之相關稅賦減免，係將現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租稅優惠納入，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16 條銀行業 OBU 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7 條證券業 OSU 享有之稅賦優惠，為既有於銀行、證券業之措施擴大適用於保險業，並未爭取國內其他產業相關之租稅減免，且不得對我國境內提供服務，不增加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以及稽徵機關之行政成本。如同前述，就保險主管機關而言，保險業 OIU 的設置可就近監理離境保險業務，降低海外監理的難度，可有效降低監理成本。

(四)關聯性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許多國家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降低投資障礙，吸引國內外企業。國發會積極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資通訊(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財富與資產管理)及教育創新等，做為示範創新重點。

在金融業部分，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納入「虛擬區域」之概念，適合金融業不受特定區域限制之特性，在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之下，參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監督管理政策，就金融業務及商品之開放，擬具「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以「虛擬概念、

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為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希能藉由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 10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屬「第二類示範事業」，即以虛擬方式示範，不限地區推動。而申請成為前開特別條例草案所規範之第二類示範事業之主要實益，主要規範於前開特別條例草案第 29 條(外國人申請簽證)、第 30 條(大陸人士申請簽證)及第 32 條(國內欠缺且亟需人力享有所得稅及基本稅額租稅優惠)，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租稅優惠並無重複提供優惠之情形。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租稅優惠內容	<p>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p>	<p>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屬示範事業或其股東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投入示範區內進行實質投資，該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得免依所得稅法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其已依前開法律規定繳納之稅款，扣除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應繳納之差額，其餘額得自繳納之日起算五年內申請退還。</p> <p>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內，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獲配股利或盈餘免稅適用範圍、實質投資之範圍與要件、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退稅金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p>

	<p>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p> <p>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p>	<p>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或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設立之事務所，其執行業務或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關聯度相對較低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於本條例施行後首次來臺工作之三年內，各該年度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p> <p>受示範事業邀請來臺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於一課稅年度停(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者，準用前項課稅之規定。</p> <p>前二項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之認定要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交付國內、外客戶完成銷售者，其所</p>
--	--	---

		<p>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p>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目前係透過虛擬概念，納入銀行 OBU 及證券業 OSU 之業務，目前該方案並未包含保險業相關業務。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金融服務中，以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為重點。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不應僅有銀行與證券業，係因保險為財富增長、資產管理與資產保全之重要工具，故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金融服務之涵蓋範圍似可擴大至保險業，惟相關規劃仍需進一步研議。

四、稅式支出評估

為加強國際金融業務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擬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保險業設立保險業OIU，相關租稅優惠係比照現行銀行OBU與證券業OSU之項目，包括：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支付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扣繳所得稅。因香港及新加坡除了提供利息所得免稅之優惠外，亦無營業稅及印花稅，倘未比照現行銀行OBU與證券業OSU之規定，將無法與香港及新加坡競爭而產生任何預估業務量。因此，相關租稅項目比照現行銀行OBU與證券業OSU之規定為發展國際保險業務之充分及必要條件。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2條之13之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

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相關稅負規定訂定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2條之16「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未來，保險業 OIU 設置，各項國際保險業務之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如下：

1. 人身保險

險種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年金保險
要保人	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被保險人	中華民國境外個人			
保險標的	中華民國境外個人			

2.財產保險

險種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
要保人	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被保險人	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保險標的	承保因火災、閃電雷擊等事故造成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的保險。保險標的物包括房屋與廠房等建物、機器設備、家具衣李、商品、貨物或原料等。	承保因海上事故或災害所致毀損滅失或費用。保險標的物為船舶、貨物、運費、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因航海所生佣金、利潤、墊款等。	承保因陸上、內河及航空事變災害所致毀損滅失或費用。保險標的物為財貨、運輸設備、運輸工具、航空器及其設備與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等。	承保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付賠償責任，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導致之損失。	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與保證保險之範圍之其他保險。保險標的物為財物或無形利益等。

以下稅收影響數之評估將針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2條之13規定之業務範圍與第22條之16各項稅負影響內容進行評估。

1. 「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保險業務」之估算原則

(1)現行法規對保險公司承保外籍人士或國人保險業務並無差異化規定，保險公司已可承作國際業務，各公司係依據公司核保規範辦理。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調查結果，現行各家保險公司對外籍人士之核保政策，外籍人士欲投保本國人身保險業所販售之人身保險商品時，其投保時皆需具備居留證，而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未來保險業將會準用該規定)，故現行人身保險業經營之各險種與財產保險業經營之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等業務承保之外籍人士非屬本案所規範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故保險業OIU開放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主要對象為非居民。相較之下，現行人身保險業所承保的對象不屬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中保險業OIU所規範之範圍，故對現行稅收不產生影響。

(2)依據香港、新加坡等地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經驗，開放保險業

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後，預估新增業務以人壽保險與投資型保險業務為主。依據香港OCI統計，100~102年香港保險業銷售予大陸人士主要業務為人壽及年金保險、投資型保險業務，比重分別為64%、36%。⁷

預計開放保險業OIU後，104年至106年每年增加15億元新契約保費收入⁸，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簡稱保發中心)人壽保險業損益表資料統計⁹，100年~102年我國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含再保險)平均規模約2兆645億元，詳如表4-1。保險業OIU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之新契約保費收入比重約0.072%。

表 4-1、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保費收入	1,862,505,351	2,125,306,381	2,205,704,89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參考前述香港銷售予大陸人士主要業務比重計算，傳統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收入9億6千萬元(占64%)、投資型人壽保險業務與年金保險保費收入為5億4千萬元(占36%)。詳如表4-2。

表 4-2、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⁷ 因新加坡離境保險業務統計資料並未細分險種，為便於評估，故參考香港離境保險業務險總之統計數據。

⁸ 詳第 16 頁說明。

⁹ http://www.tii.org.tw/report_test/2030/PDF2030_2013.pdf(102 年、101 年)、
http://www.tii.org.tw/report_test/2030/PDF2030_2013.pdf(100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占 64%)	960,000	960,000	960,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占 36%)	540,000	540,000	540,000

租稅優惠施行期間(租稅優惠期間計10年，即104年~113年)，預估我國人身業務保費收入規模詳如附表1。

2. 「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估算原則

(1)對財產保險業而言，受限於部分險種之實務作業外，現行財產保險業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大多限定於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OIU開放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對現行財產保險業務之影響主要為保險標的及要保人皆為外國籍之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業務。

(2)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業務之影響

a.依據保發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業各險自留保費統計表¹⁰統計，100年~102年我國船體保險之保費收入詳如下表4-3。

表 4-3、船體保險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保費收入	2,047,166	2,076,211	1,760,939

¹⁰ http://www.tii.org.tw/report_test/0007/69359439716939.pdf(102 年)、
http://www.tii.org.tw/report_test/0007/69359463144026.pdf(101 年)、
http://www.tii.org.tw/report_test/0007/69359457541129.pdf(100 年)、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0年~102年我國船體保險保費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1%與-15%，故以100年~102年我國船體保險保費收入平均值1,961,439千元預估104年~106年我國船體保險保費收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簡稱產險公會)水險委員會依據現行船體保險實務運作情況預估，目前船東與經理人皆為外國籍個人或法人業務占船體保險業務之比重約30%，開放保險業OIU後，預估此部分業務將全數轉由OIU承保，對於我國現行船體保險業務縮減規模詳如表4-4。

表 4-4、船體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船體保險保費收入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開放 OIU 後船體保險保費收入 縮減規模	588,432	588,432	588,432

因過去業務呈現負成長，開放保險業OIU後，保險規模雖有成長，但成長幅度與過去負成長幅度相抵銷，故預估租稅優惠施行期間(租稅優惠期間104年~113年)我國船體保險業務維持不變，保費收入規模與預估開放OIU後保險收入縮減規模預估詳如附表2。

b.依據保發中心統計¹¹，100年~102年我國漁船保險保費收入詳如表4-5。100年~102年我國漁船保險保費收入成長率波動幅度較大，各年成長率分別為14%、1%與4%。

¹¹ 同註 10。

表 4-5、漁船保險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保費收入	744,260	749,666	778,87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排除成長率過大之資料(outlier)，參考我國漁船保險保費收入成長率，保守預估未來我國漁船保險保費收入成長率為102年漁船保險保費收入成長率的1/2，即2%。產險公會水險委員會依據現行漁船保險實務運作情況預估，目前船東與經理人皆為外國籍個人或法人業務占漁船保險業務之比重約10%，開放保險業OIU後，預估此部分業務將全數轉由OIU承保，故104年~106年我國現行漁船保險業務縮減規模詳如表4-6。

表 4-6、漁船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漁船保險保費收入	810,337	826,544	843,075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	81,034	82,654	84,308

預估106年後，漁船保險保費收入仍維持2%成長率。租稅優惠施行期間(即104年~113年)我國漁船保險保費收入規模與預估開放OIU後保險收入縮減規模預估詳如附表3。

3. 「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之估算原則

- (1)財產保險業對於再保險的倚賴程度較人身保險業高，國內人身保險業鮮少承保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開放保險業OIU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對於財產保險業與

中央再保險公司(含財產及人身保險業務)影響較大。

(2)依據保發中心統計資料¹²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年報¹³資料顯示，98年~102年我國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經營之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收入規模統計如表4-7。

表 4-7、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產保險業	256,043	309,807	575,788
中央再保險	2,187,389	1,925,388	1,665,127
合計	2,443,432	2,235,195	2,240,91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央再保險公司年報

以100年~102年平均保費收入380,546千元為104年~106年之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收入。中央再保險公司100年國外再保費收入成長率約9%，101、102年國外再保費收入皆呈現超過10%的負成長，爰排除成長率過大之資料(outlier)，預估104年~106年仍以10%負成長趨勢預估國外再保費收入。預估開放保險業OIU後，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全數轉由OIU承保。104年~106年國外再保費收入如下表4-8所示。

表 4-8、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產保險業	380,546	380,546	380,546
中央再保險公司	1,348,753	1,213,878	1,092,490
預估國外再保費收入合計	1,729,299	1,594,424	1,473,036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	1,729,299	1,594,424	1,473,036

¹² 同註 10。

開放保險業設立OIU初期，保險業為經營國外業務，勢必投入相對的人力與物力，效益仍無法顯現，故預估104~106年保險業仍維持原趨勢。自107年起，保險業投入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資源開始產生效益，預估財產保險業國外再保費收入略高於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成長速度，以年成長率6%速度成長¹⁴，同時亦預估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成長速度約與中央再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成長速度，以年成長率5%速度成長¹⁵。租稅優惠施行期間(即104年~113年)對於我國國外再保險保費收入規模預估詳如附表4。

4. 「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之估算原則

- (1)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例如：代理與保險相關服務業務及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等諮詢服務業務。即OIU可代理核保、理賠、查勘、調查等服務，例如(但不限於)：代為確定損失、代墊保險給付，協助保戶代為申請、取得公務機關或醫療院所簽發與保險理賠有關文件等。
- (2)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目前尚未開放業者經營。一旦核准保險業OIU後，保險業於OIU辦理是項業務皆屬新增業務，有助於擴大產業規模價值鏈，對現行市場規模並無任何影響。

¹³ 中央再保險公司 <http://www.centralre.com>。

¹⁴ 財產保險業 99 年~102 年保費收入(含再保費收入)分別為 112,112,943 千元、118,803,605 千元、126,963,182 千元、131,391,225 千元，100 年~102 年保費收入成長率為 5.97%、6.87%、3.49%，三年成長率平均 5.44%。考量財產保險業目前承接國外再保業務比重仍低，預估開放保險業 OIU 承做國外國保分入業務，107 年以後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成長率為 6%。

¹⁵ 中央再保險公司 99 年~102 年再保費收入分別為 13,258,945 千元、13,791,861 千元、14,368,568 千元、15,649,693 千元，100 年~102 年再保費收入成長率為 4.02%、4.18%、8.92%，三年成長率平均 5.71%。預估開放保險業 OIU 承做國外再保分入業務，107 年以後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

(3)有關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未來仍會先視OIU運作情形，再行研議是否開放此項目。

5.開放OIU帶動之就業機會

開放保險業OIU後，我國保險業未來可從事離境保險業務，所需人員皆需具備外語能力、相關專業與實務經驗之高階專業人才，預計將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部分高階專業人才須延聘現任職於國外保險業之人才，另部分人員可從我國就業市場相關領域延聘，藉此可訓練國內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與相關諮詢服務之專業人才，亦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之就業機會。有關開放保險業OIU帶動之就業機會說明如下：

- (1)目前國內共有3家再保險業，26家人身保險業及19家財產保險業，合計48家，估計設立保險業OIU之家數約36家。說明如下：
 - a. 因現行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之業務範圍皆包括船體保險、漁船保險與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另2家再保險公司皆經營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因財產保險業與再保險業享營業稅等稅負優惠，估計財產保險業與再保險業全數設立。
 - b. 部分人身保險業者對於本案表達高度興趣，尤以外國保險業分公司可藉由其國際商品開發與銷售之優勢，設置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初步排除進入接管程序之壽險公司，統計現行已積極承做國際業務與對於開放保險業OIU表達高度興趣之壽險業者，估計約達14家。
- (2)申請設立保險業OIU配置之員額數目6~10人不等(因經營保險業務需配備商品設計、核保、理賠、企劃等基本人員數名)，平均

以8人計，就業數初步估計可增加288人。另考量業務發展所需，上開申請設立OIU之保險公司一半家數(18家)各另聘用1名外國專業人士。

(3)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3月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表金融保險業102年監督及專技人員平均每月薪資122,728元，以此平均每月薪資為保險業OIU延聘主管與專業人才之每月薪資計算依據；援此，該調查統計表顯示非監督及專技人員平均每月薪資61,491元，以此平均每月薪資為保險業OIU延聘一般職員之每月薪資計算依據。另參考新加坡人均國民所得(54,776美元)與臺灣人均國民所得(20,952美元)之比例，以金融保險業102年監督及專技人員平均每月薪資2倍估算，外國專業人士每月薪資約為245,456元。

(4)依據101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如下表)之綜稅所得級距與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稅稅收。

級距(萬元)	平均稅率
0	0%
0~50	5.00%
50~113	6.56%
113~226	9.58%
226~423	14.85%
423~500	19.44%
500~1,000	24.28%
1,000以上	36.06%
合計	12.58%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最初收入損失法

- (1)本項計算估計「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 (2)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未來保險業將會準用該規定)，故現行人身保險業經營之各險種與財產保險業經營之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等業務承保之外籍人士非屬本案所規範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故保險業OIU開放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主要對象為非居民。現行人身保險業所承保的對象不屬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中保險業OIU所規範之範圍，故對開放保險業OIU對現行稅收不致產生負面影響。惟依據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評估未來OIU經營免稅之業務規模，估算政府減少之應收而未收之稅收金額。據此估計開放保險業OIU後，人身保險業務所衍生之應收而未收之稅收損失。
- (3)依現行規定保險業辦理提存責任準備金之人身保險長期業務無需繳納印花稅，故人身保險業務租稅影響範圍限於營業稅與所得稅。依據表4-2預估我國人身保險業104年~106年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契約新契約保費收入，計算開放保險業OIU後，對於我國人身保險業之營業稅、所得稅與投資型人壽保險連結投資標的之稅收損失如表4-9。
- a.預計104年至106年我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每年保費收入15億元計算，每年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收入9億6千萬元(占64%)、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

險業務保費收入為5億4千萬元(占36%)，依實務運作與簡化計算，保險業OIU經營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繳納方式皆為躉繳。依據壽險公會依實際情形計算，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率為保費收入的95%、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率為保費收入的96%。以該業務保費收入扣除提存責任準備金之餘額乘上營業稅稅率5%即為應收而未收之營業稅。104年~106年我國人身保險應收而未收之營業稅合計10,440千元。

表 4-9、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營業稅、所得稅影響預估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1)【詳表 4-2】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占 64%)(2)=(1)×64%	960,000	960,000	960,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占 36%)(3)=(1)×36%	540,000	540,000	54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95%)(4)=(2)×95%	912,000	912,000	912,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96%)(5)=(3)×96%	518,400	518,400	518,400
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營業稅損(6)=((2)-(4)+(3)-(5))×5%【註 1】	3,480	3,480	3,480
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所得稅損(7)【註 2】	354	354	354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8)=(5)+前期(8)	518,400	1,036,800	1,555,200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資金運用產生之所得稅損失【註3】 (9)=(8)×0.01%	52	104	156

註1：營業稅損=(保費收入-責任準備金提存數)*營業稅率5%

註2：以當年度個人壽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15億元占100年~102年人身保險業平均保費收入金額2兆645億元之比例為0.072%，分攤所得稅(所得稅以100年~102年之平均值約為487,906千元)

註3：依據壽險公會統計，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所累積之準備金每增加100元，政府稅收損失金額約為0.01元。

b.為估算保險業OIU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本報告採以預估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占全部保費收入之比例(人身保險業104年~106年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15億元占100年~102年人身保險業平均保費收入金額2兆645億元(依據表4-2)之比例0.072%計)，分攤所得稅(所得稅係以100年~102年人身保險業平均所得稅約487,906千元計¹⁶)。104年~106年保險業OIU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之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合計1,062千元。

c.依現行規定，保險業之保險給付無需課稅，保險給付之影響數為0。另預計104年至106年我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每年保費收入15億元計算，每年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為5億4千萬元(占36%)。依據壽險公會以96與97年度統計數據為基礎，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投資標的扣繳比率分別為0.009%與0.011%，取此2年平均數0.01%，則可推得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專設帳簿投資標的稅額扣繳比率為0.01%，亦即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所累積之準備金每增加100元，政

¹⁶ 資料來源為保發中心人壽保險業損益表資料，同註9。

府稅收損失金額約為0.01元。104年~106年保險業OIU經營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合計312千元。

d.104年~106年保險業OIU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應收而未收之營業稅預估10,440千元、104年~106年保險業OIU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之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合計1,062千元、104年~106年保險業OIU經營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合計312千元。三者合計影響數11,814千元。

(4)計算租稅優惠施行期間(104年~113年)保險業OIU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應收而未收之營業稅與所得稅之現值，假設以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36%為折現率，應收而未收之營業稅現值合計48,664千元、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現值合計4,957千元、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現值合計3,397千元，合計應收而未收之稅收現值57,018千元。詳如附表5。

倘計算契約有效期間(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五項規定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得超過30年，故簡化假設所有契約期間均為30年)，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現值合計18,002千元，詳如附表5-1。

(5)依據表4-4、表4-6預估我國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104年~106年保費收入，計算開放保險業OIU後，對於我國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

之營業稅、印花稅與所得稅損失如表4-10、表4-11、表4-12。

依據開放保險業OIU後對我國現行業務之影響估計，以100年~102年我國船體保險、漁船保險業務平均自留比率分別為16.35%、44.90%¹⁷估算104年~106年我國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業務之自留保費。開放保險業OIU後，船體保險、漁船保險自留賠款之估算，則以100年~102年船體保險、漁船保險之平均自留賠款金額，即435,979千元、186,191千元，分別乘上產險公會水險委員會依現行實務運作現況預估開放保險業OIU後，船體保險可能縮減規模30%、漁船保險可能縮減規模10%即得。

依據前述自留保費與自留賠款計算營業稅損失，104年~106年我國船體保險營業稅損失計0元，漁船保險營業稅損失計2,775千元，合計營業稅損失計2,775千元。

表 4-10、船體保險、漁船保險營業稅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船體保險保費收入(1)【詳表 4-2】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 (2)=(1)×30%	588,432	588,432	588,432
船體保險自留保費(3)=(2)×16.35%	96,209	96,209	96,209
船體保險自留賠款(4)【註 3】	130,794	130,794	130,794
船體保險營業稅損 (5)=((3)-(4))×5%	0	0	0
漁船保險保費收入(6)【詳表 4-4】	810,337	826,544	843,075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 (7)=(6)×10%	81,034	82,654	84,308

¹⁷ 自留比率計算方式為自留保費占保費收入與再保費收入合計之比重。100~102年我國財產保險業船體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2,047,166千元、2,076,211千元、1,760,939千元，再保費收入分別為217,238千元、253,359千元、274,280千元，自留保費分別為302,575千元、398,919千元、378,109千元，計算100~102年船體保險自留比率為13.36%、17.12%、18.58%，三年平均16.35%。100~102年我國財產保險業漁船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744,260千元、749,666千元、778,871千元，再保費收入分別為63,202千元、72,376千元、81,535千元，自留保費分別為366,462千元、370,722千元、380,422千元，計算100~102年漁船保險自留比率為45.38%、45.10%、44.22%，三年平均44.90%。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漁船保險自留保費(8)=(7)×44.90%	36,384	37,112	37,854
漁船保險自留賠款(9)【註 4】	18,619	18,619	18,619
漁船保險營業稅損 (10)=[(8)-(9)]×5%	888	925	962

註1：營業稅損=(自留保費-自留賠款)*營業稅率5%

註2：國內船體保險規模不大，營運績效易受重大事故影響，以98年~102年統計資料顯示，除101年外，其餘年度呈現自留賠款大於自留保費。

註3：100年~102年船體保險自留賠款平均435,979千元。104~106年船體保險自留賠款預估金額為100年~102年船體保險平均自留賠款435,979千元乘上30%。

註4：100年~102年漁船保險自留賠款平均186,191千元。104~106年漁船保險自留賠款預估金額為102年漁船保險自留賠款為186,191千元乘上10%。

依據開放保險業OIU後，影響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規模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影響估計。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6~8條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與特別準備，特別準備金包括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危險變動特別準備與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為簡化起見，本文分析不考慮準備金之沖減。

開放保險業OIU之後，船體保險業務縮減30%，即縮減規模為588,432千元，以自留比率16.35%計算，自留保費縮減96,209千元。以100年~102年船體保險自留賠款平均435,979千元的30%計算保險業OIU船體保險業務之自留賠款，再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船體保險業務預估成長率為0，故本項為0)、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假設保費適足，故本項以0計算)與特別準備，特別準備金包括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依91.12.24台財保字第0910751651號函，船體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5%)、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100.6.10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7271號令，船體保險預期損失率為68.3%，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0條規

定，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損失率時，就其差額15%提存)。船體保險所得稅損之計算，係以開放保險業OIU後，船體保險自留保費縮減規模扣除賠款與準備金提存後之餘額，乘以所得稅率17%計算所得稅損，詳如表4-11所示。

漁船保險所得稅稅損亦採相同方式估算。開放保險業OIU之後，漁船保險業務縮減10%，104年~106年縮減規模分別為81,034、82,654、84,308千元，以自留比率44.9%計算，104年~106年自留保費縮減36,384、37,112、37,854千元。以100年~102年漁船保險自留賠款平均186,191千元的10%計算保險業OIU船體保險業務之自留賠款，再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漁船保險業務預估成長率為2%，以50%計算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並於次年度收回)、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假設保費適足，故本項以0計算)與特別準備，其中特別準備金包括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依91.12.24台財保字第0910751651號函，漁船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5%)、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100.6.10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7271號令，漁船保險預期損失率為69.3%，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0條規定，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損失率時，就其差額15%提存)。並以開放保險業OIU後，漁船保險自留保費縮減規模扣除賠款與準備金提存後之餘額，乘以所得稅率17%計算漁船保險業務所得稅損。詳如表4-11所示。

表 4-11、船體保險、漁船保險所得稅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船體保險保費收入(1)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 (2)=(1)×30%	588,432	588,432	588,432
船體保險自留保費 (3)=(2)×船體保險平均自留比率 16.35%	96,209	96,209	96,209
船體保險自留賠款 (4)=船體保險平均自留賠款 435,979 千元× 30%	130,794	130,794	130,794
船體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5)	0	0	0
船體保險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6)	0	0	0
船體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7)=(3)×5%	4,810	4,810	4,810
船體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Max(0,(((3)×68.3%)-(4))×15%)	0	0	0
船體保險所得稅損 (9)=((3)-(4)-(5)-(6)-(7)-(8))×17%	-6,697	-6,697	-6,697
漁船保險保費收入(11)	810,337	826,544	843,075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 (12)=(11)×10%	81,034	82,654	84,308
漁船保險自留保費 (13)=(12)×漁船保險平均自留比率 44.9%	36,384	37,112	37,854
漁船保險自留賠款 (14)=漁船保險自留賠款 186,191 千元× 10%	18,619	18,619	18,619
漁船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15)	350	364	371
漁船保險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16)	0	0	0
漁船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17)=(13)×5%	1,819	1,856	1,893
漁船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8)= Max(0,(((13)×69.3%)-(14))×15%)	989	1,065	1,142
漁船保險所得稅損 (19)=((13)-(14)-(15)-(16)-(17)-(18))×17%	2,483	2,585	2,691

依據上述分析，由於船體保險業務之自留賠款大於自留保費收入，顯示該險種經營呈現虧損，如與保險業其他險種合併計算所得稅，對保險業而言，船體保險業務部分將可產生所得稅利益。於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乃將船體保險業務之經營虧損所造成的所得稅效益忽略不計，即開放保險業 OIU 後，船體保險業務對

於所得稅收並未造成任何影響。

綜上所述，以船體保險業務縮減計算所得稅之影響數，104年~106年合計所得稅影響0千元；104年~106年漁船保險業務縮減導致所得稅影響數合計7,759千元；104年~106年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合計所得稅影響數7,759千元。

開放保險業OIU後，以預估減少保費收入規模之千分之4估算印花稅損，104年~106年船體保險印花稅稅損7,061千元，104年~106年漁船保險之印花稅稅損992千元，合計影響8,053千元。詳如表4-12。

表 4-12、船體保險、漁船保險印花稅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開放 OIU 後船體保險縮減規模(1)	588,432	588,432	588,432
開放 OIU 後漁船保險縮減規模(2)	81,034	82,654	84,308
合計(3)=(1)+(2)	669,465	671,086	672,739
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印花稅損 (4)=(3)×0.4%	2,678	2,684	2,691

104年~106年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營業稅、所得稅與印花稅合計稅損18,587千元。

- (6)計算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營業稅、所得稅與印花稅之影響現值(即104年~113年，現行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係短期保單，契約期間最長為一年，於契約生效時交付保險費)，假設以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36%為折現率，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營業稅稅損現值合計9,951千元、所得稅損現值合計27,883千元、印花稅損現值合計25,501千元，合計稅損現值63,335千元。

詳如附表6、附表7。

(7)現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其再保險費收入、再保佣金支出與再保險賠款與給付等款項明細均列示於對帳單中，再依據餘額收付，非屬印花稅法所定之課徵範圍，故此項業務之租稅影響範圍限於營業稅與所得稅。依據表4-8估計，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之營業稅損、所得稅損估計如表4-13、表4-14。

依據表4-8，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國外再保險業務之營業稅稅率為1%，估算104年~106年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營業稅損失合計約47,968千元。詳如表4-13。

表 4-13、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營業稅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產保險業(1)	380,546	380,546	380,546
中央再保險公司(2)	1,348,753	1,213,878	1,092,490
預估國外再保費收入合計(3)=(1)+(2)	1,729,299	1,594,424	1,473,036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4)=(3)	1,729,299	1,594,424	1,473,036
營業稅損(5)=(4)×1%	17,293	15,944	14,730

估算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經營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之所得稅，難以似前述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業務之估算方式，依相關法規規定分險種提存相關之準備金，故本報告採簡化方式，以國外再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占全部保費收入之比重(依據附表8財產保險業104年~106年國外再保費收入除以104年~106年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26%、0.24%、0.23%；依據附表9中央再保險公司104年~106年國外再保費收入除以104年~106

年中央再保險公司保費收入之比例分別為7.25%、5.99%、4.95%)，等比例分攤所得稅(所得稅以100年~102年之平均值為基準，財產保險業為1,827,720千元、中央再保險公司為114,699千元)。

104年~106年財產保險業經營國外再保業務部分之所得稅損預估合計約13,349千元，104年~106年中央再保險公司經營國外再保業務之所得稅損預估合計約20,862千元，合計所得稅影響數34,211千元。詳如表4-14。

表 4-14、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所得稅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產保險業國外再保險所得稅損失	4,711	4,445	4,193
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險所得稅損失	8,320	6,870	5,672

開放保險業OIU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104年~106年營業稅與所得稅合計稅損82,178千元。

(8)計算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分入業務之營業稅與所得稅之影響現值(即104年~113年，現行再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多為一年，每年續約，假設皆於契約生效時交付保險費)，並同前述假設以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36%為折現率，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分入業務營業稅損現值合計164,429千元、所得稅損現值合計97,501千元，合計稅損現值261,930千元。詳如附表8、附表9。

(9) 開放保險業OIU於104年~106年對稅收之影響評估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稅	所得稅	印花稅	合計
人身保險	10,440	1,374	0	11,814
船體保險	0	0	7,061	7,061
漁船保險	2,775	7,759	992	11,526
國外再保險	47,967	34,211	0	82,178
合計	61,182	43,344	8,053	112,579

104~106年開放保險業OIU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保險業務之營業稅、所得稅合計損失11,814千元；104~106年開放保險業OIU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之營業稅、所得稅與印花稅合計損失18,587千元；104~106年辦理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國外再保險業務之營業稅與所得稅損失82,178千元；三者合計稅損112,579千元。

(10)開放保險業OIU於契約有效期間(104年~143年)對稅收影響現值評估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稅	所得稅	印花稅	合計
人身保險	48,664	22,959	0	71,623
船體保險	0	0	22,166	22,166
漁船保險	9,951	27,883	3,335	41,169
國外再保險	164,429	97,501	0	261,930
合計	223,044	148,343	25,501	396,888

估計免稅期間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保險業務之營業稅、所得稅合計損失71,623千元；估計免稅期間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之營業稅、所得稅與印花稅合計損失63,335千元；估計免稅期間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國外再保險業務之營業稅與所得稅損失261,930千元；三者合計稅損396,888千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

- (1)本項計算估計「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 (2)開放保險業OIU後，我國保險業未來可從事離境保險業務，所需人員皆需具備外語能力、相關專業與實務經驗之高階專業人才，預計將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部分高階專業人才須延聘現任職於國外保險業之人才，另部分人員可從我國就業市場相關領域延聘，藉此可訓練國內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與保險相關諮詢服務之專業人才，亦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之就業機會。
- (3)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3月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表，金融保險業102年監督及專技人員平均每月薪資122,728元，以此平均每月薪資為保險業OIU延聘主管與專業人才之每月薪資依據，非監督及專技人員平均每月薪資61,491元，以此平均每月薪資為保險業OIU延聘一般職之每月薪資之依據。

考量OIU功能與保險業總公司業務單位之編製，假設國內保險公司36家設立OIU，為使OIU業務順利運作之平均編制人數為8人。其中包括主管(正、副主管各1人)與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核保、理賠人員3人)合計5人、一般職員3人。另部分公司為積極開發國際業務，故有必要延聘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預估保險業界延聘18名經營國際業務之外國專業核保、理賠、再保人士，薪資為245,456元。

(4)依前述假設計算，開放保險業OIU後，預估104年增加綜合所得稅收入37,866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	月薪	綜合所得淨額 (年)	適用 稅率	人數	所得稅收入
主管人員	122,728	1,457,192	9.58%	180	25,127,819
專業技術人員	61,491	599,874	6.56%	108	4,249,987
外國專業人員	245,456	3,175,384	14.85%	18	8,487,801

註：綜合所得淨額(年)係將每人年薪(每年以14個月計)扣除免稅額74,000元、標準扣除額79,000元與薪資特別扣除額108,000元。

開放保險業OIU後，104年~106年預估增加綜合所得稅收入113,598千元。

(5)預估人員薪資自107年起每年成長2%。開放保險業OIU後，於免租稅優惠施行期間(租稅優惠期間104年~113年，財產保險契約為短期契約，期間最長1年，故加計契約有效期間1年，故以104年~114年計)預估增加綜合所得稅收入現值420,226千元，詳如附表10。

(6)此外，外國人於國內工作衍生之消費稅等效益，亦將增加我國庫稅收。而此部分實難以於本稅式支出報告中明確評估。

(7)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銷售額、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其徵免應依照相關稅法辦理。是故，開放保險業OIU後，保險業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衍生之可運用資金投入國內資本市場可能產生稅增效益。本報告僅將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所衍生之可運用資金，估計可能產生之稅增效益。

依據表4-9，計算傳統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以及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金額計算可運用資金，依據壽險公會依現行傳統型外幣保單可運用資金運用於國內資本市場之比重10%，計算可運用資金投入國內資本市場之規模。假設所有可運用資金皆投資於寶島債且寶島債票面利率為3%，寶島債之稅率為10%，則104年~106年保險業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衍生之可運用資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可產生稅收估計可達1,642千元，詳如表4-15。

表 4-15、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可運用資金與
稅收增加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1)【表 4-9】	912,000	912,000	912,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2)=(1)+前一年累積提存數	912,000	1,824,000	2,736,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衍生之利息所得稅(3)=(2)×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比重10%×寶島債利率3%×寶島債稅率10%	274	547	821

計算租稅優惠施行期間(104年~113年)保險業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業務產生之可運用資金衍生稅收效益，並同前述假設以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之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36%為折現率，利息所得稅現值合計17,931千元，詳如附表11。

倘再加計契約有效期間(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五項規定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得超過30年，故假設所有契約期間均為30年，即評估期間為104年~143年)可運用資金衍生之利息所得稅現值，合計95,009千元，詳如附表12。

(8)開放保險業OIU辦理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財產為保險標的且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以及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於104年~106年間產生各項稅損合計112,579千元；相對期間所創造之就業數相應所增加之綜合所得稅收入約113,598千元、可運用資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可衍生利息所得稅收估計約1,642千元。104年~106年以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之稅收增加2,661千元。

(9)開放保險業OIU辦理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財產為保險標的且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以及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於契約有效期間

(104年~143年)產生各項稅損現值合計396,888千元；相對期間所創造之就業數相應所增加之綜合所得稅收入現值約420,226千元、可運用資金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投資國內資本市場衍生利息所得稅收估計約95,009千元。以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契約有效期間內稅收增加現值118,347千元。

3.等額支出法

- (1)本項計算估計「以補貼或移轉取代稅式支出，為達成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支付之稅前金額」。
- (2)依據前述分析，開放保險業OIU後，預估可創造306個就業機會。
- (3)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該方案預計在未來10年內，每年由國發基金匡列10,000,000千元，預計帶動民間投資11,000,000千元，投資國內服務業300家次，增加12,000個就業機會。依據計畫內容說明，以服務業每1,500千元投資帶動一個就業機會。
- (4)如不採用減稅，而以其他政府支出方式帶動，依前述計畫之估計，欲創造306個就業機會，所需政府支出約為459,000千元(1,500千元×306人)。
- (5)相較於最初收入損失法所估算之結果，以移轉支出方式取代稅式支出所需之財政支出金額更高。

五、財源籌措方式

依據本稅式支出估算，本法案租稅淨效益為正數，無須另行籌措財源。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評估指標及衡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之評估指標為保險業OIU設立數目、保險業OIU保險費收入總額與保險業OIU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二)評估時間及週期

本法案適用期間為評估期間，評估週期每3年1次，定期評估。

(三)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本法案實施之成效評估，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七、總結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無不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許多國家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降低投資障礙，吸引國內外企業。我國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即是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大幅鬆綁貨物進出、聘僱外籍專業人士與外商投資等各項限制，打造更為優質的投資環境。在金融業部分，亦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金管會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為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希能藉由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比照銀行 OBU 與證券業 OSU，藉由放寬金融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離境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之概念下，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以建構完整之離境金融服務體系。

本稅式支出報告估算，在「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下估算 104 年~106 年稅收影響數分別如下：(一)採最初收入損失法將產生 112,579 千元之租稅損失；(二)採最終收入損失法將產生 2,661 千元之租稅淨效益；(三)等額支出法約需支出 459,000 千元。另外，以「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契約有效期間(即 104 年~143 年)稅收影響數現值分別如下：(一)採最初收入損失法將產生 396,888 千元之租稅損失；(二)採最終收入損失法將產生 118,347 千元之租稅淨效益。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開放我國保險業從事離境保險業務，將有助於保險產業規模成長，間接將促進我國經濟成長，並增加稅收來源，包括員工所得、消費等稅收及金融機構特許費等。

近年來，國內金融高階人才逐漸移往香港、新加坡發展，香港與新加坡由於國際化程度較高、金融商品多元化，以及金融創新等優勢，相對較容易吸引國際間之金融專業人才，更加鞏固其金融中心之地位。因此，國內的保險業若僅固守在本地發展，不僅無法吸引國際金融專業人才，且難以留住國內金融人才，必定逐漸失去國際競爭力。

若能夠開放保險業 OIU 設置，鼓勵保險業擴大經營離境業務，吸引保險人才留在臺灣發展專業且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對臺灣的保險市場與就業市場皆有助益，開放我國保險業從事離境保險業務的發展過程中將會創造出新的就業機會，無論是留住原欲往國外發展之國內人才，或是於我國新聘用從業人員，皆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之就業機會，以降低失業率。此外，倘如部份人力需從海外聘用外國高階人才，亦可提供我國培養高階人才之機會，培養我國更多具有國際觀之人才，其所創造之無形效益尤難估計。

附表

附表 1、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占64%) (2)=(1)×64%	960,000	960,000	960,000	1,280,000	1,280,000	1,600,000	1,60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占36%) (3)=(1)×64%	540,000	540,000	540,000	720,000	720,000	900,000	90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附表 2、船體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船體保險保費收入 (1)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開放 OIU 後船體保 險縮減規模(30%) (2)=(1)×30%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附表 3、漁船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漁船保險保費收入 (1)	810,337	826,544	843,075	843,075	843,075	843,075	843,075	843,075	843,075	843,075
開放 OIU 後漁船保 險縮減規模(10%) (2)=(1)×10%	81,034	82,654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附表 4、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財產保險業國外再保費收入(1)	380,546	380,546	380,546	403,379	427,581	453,236	480,431	509,256	539,812	572,200
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2)	1,348,753	1,213,878	1,092,490	1,147,115	1,204,470	1,264,694	1,327,928	1,394,325	1,464,041	1,537,243
合計(3)	1,729,299	1,594,424	1,473,036	1,550,493	1,632,052	1,717,930	1,808,359	1,903,581	2,003,853	2,109,444
開放 OIU 後國外再保險保費收入縮減規模(100%) (4)=(3)×100%	1,729,299	1,594,424	1,473,036	1,550,493	1,632,052	1,717,930	1,808,359	1,903,581	2,003,853	2,109,444

附表 5、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稅損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 (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占64%)(2)=(1)×64%	960,000	960,000	960,000	1,280,000	1,280,000	1,600,000	1,60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占36%)(3)=(1)×36%	540,000	540,000	540,000	720,000	720,000	900,000	90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95%)(4)=(2)×95%	912,000	912,000	912,000	1,216,000	1,216,000	1,520,000	1,520,000	1,824,000	1,824,000	1,824,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96%)(5)=(3)×96%	518,400	518,400	518,400	691,200	691,200	864,000	864,000	1,036,800	1,036,800	1,036,800
100~102年人身保險業平均保費收入(含再保)(6)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100~102年人身保險業平均所得稅(7)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折現率(8)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所得稅稅損 (9)=((1)/(6))×(7)	354	354	354	473	473	591	591	709	709	709
所得稅稅損現值 (10)=(9)/(1+(8))^(年度-104)	354	350	345	454	448	552	545	645	636	628
所得稅稅損現值小計 (11)=(10)合計	4,957									
營業稅稅損 (12)=((2)-(4)+(3)-(5))×5%	3,480	3,480	3,480	4,640	4,640	5,800	5,800	6,960	6,960	6,960
營業稅稅損現值 (13)=(12)/(1+(8))^(年度-104)	3,480	3,433	3,387	4,456	4,396	5,421	5,348	6,332	6,247	6,163
營業稅稅損現值小計 (14)=(13)合計	48,664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15)=(5)+前期(15)	518,400	1,036,800	1,555,200	2,246,400	2,937,600	3,801,600	4,665,600	5,702,400	6,739,200	7,776,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資金運用產生之所得稅損失(16)=(15)×0.01%	52	104	156	225	294	380	467	570	674	778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資金運用產生之	52	102	151	216	278	355	430	519	605	689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所得稅損失現值(17)=(16) /(1+(8))^(年度-104)										
投資型個人壽保險與年 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 積提存數資金運用產生之 所得稅損失現值小計 (14)=(13)合計	3,397									

附表 5-1、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契約有效期間連結投資標的產生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稅損

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	113	114	...	133	134	...	140	141	142	143
個人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 (1)	518,400	...	1,036,800	0	...	0	0	...	0	0	0	0
個人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 存數 (2)=(1)+前一年累積提存數	518,400	...	7,776,000	7,776,000	...	7,776,000	7,257,600	...	3,110,400	2,073,600	1,036,800	0
個人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 存數資金運用產生之所得稅 損失 (3)=(2)×0.01%	52	...	778	778	...	778	726	...	311	207	104	0
折現率(4)	1.360%	...	1.360%	1.360%	...	1.360%	1.360%	...	1.360%	1.360%	1.360%	1.360%
個人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 存數資金運用產生之所得稅 損失現值 (5) = (3)/(1+(4))^(年度-104)	52	...	689	679	...	526	484	...	191	126	62	0

免稅期間(104~113年)利息 所得稅損失現值小計(6)	3,397									
契約有效期間(104~143年) 利息所得稅損失現值小計(7)	18,002									

附表 6、船體保險稅損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船體險保費收入(1)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船體險自留賠款(2)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開放 OIU 縮減規模(30%) (3)=(1)×30%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自留保費(自留比率 16.35%) (4)=(3)×16.35%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自留賠款(自留賠款*30%) (5)=(2)×30%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6)	0	0	0	0	0	0	0	0	0	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7)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8)=(4)×5%	4,810	4,810	4,810	4,810	4,810	4,810	4,810	4,810	4,810	4,81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9)=Max(0,(((4)×68.3%)-(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折現率(1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所得稅稅損 (11)=[(4)-(5)-(6)-(7)-(8)-(9)]×17%	-6,697	-6,697	-6,697	-6,697	-6,697	-6,697	-6,697	-6,697	-6,697	-6,697
所得稅稅損現值 (12)=(11)/(1+(10))^(年度-104)	-6,697	-6,607	-6,519	-6,431	-6,345	-6,260	-6,176	-6,093	-6,011	-5,931
所得稅稅損現值小計 (13)=(12)合計	-63,070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營業稅稅損 (14)=\$((4)-(5))×5%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營業稅稅損現值 (15)=(14)/(1+(10))^(年度-104)	-1,729	-1,706	-1,683	-1,661	-1,638	-1,616	-1,595	-1,573	-1,552	-1,531
營業稅稅損現值小計 (16)=(15)合計	-16,285									
印花稅稅損 (17)=(3)×0.4%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印花稅稅損現值 (18)=(17)/(1+(10))^(年度-104)	2,354	2,322	2,291	2,260	2,230	2,200	2,170	2,141	2,113	2,084
印花稅稅損現值小計 (19)=(18)合計	22,166									

附表 7、漁船保險稅損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漁船險保費收入(1)	810,337	826,544	843,075	859,937	877,135	894,678	912,572	930,823	949,439	968,428
漁船險自留賠款(2)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開放 OIU 縮減規模(10%) (3)=(1)×10%	81,034	82,654	84,308	85,994	87,714	89,468	91,257	93,082	94,944	96,843
自留保費(自留比率 44.9%) (4)=(3)×44.9%	36,384	37,112	37,854	38,611	39,383	40,171	40,974	41,794	42,630	43,482
自留賠款(自留賠款*10%) (5)=(2)×10%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6)	350	364	371	379	386	394	402	410	418	426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7)	-	-	-	-	-	-	-	-	-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8)=(4)×5%	1,819	1,856	1,893	1,931	1,969	2,009	2,049	2,090	2,131	2,17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9)=Max(0,(((4)×69.3%)-(5)) ×15%)	989	1,065	1,142	1,221	1,301	1,383	1,466	1,552	1,639	1,727
折現率(1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所得稅稅損 (11)=[(4)-(5)-(6)-(7)-(8)-(9)]×17%	2,483	2,585	2,691	2,799	2,908	3,020	3,135	3,251	3,370	3,491
所得稅稅損現值 (12)=(11)/(1+(10))^(年度-104)	2,483	2,551	2,619	2,687	2,755	2,823	2,891	2,958	3,025	3,091
所得稅稅損現值小計	27,883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3)=(12)合計										
營業稅稅損 (14)=((4)-(5))×5%	888	925	962	1,000	1,038	1,078	1,118	1,159	1,201	1,243
營業稅稅損現值 (15)=(14)/(1+(10))^(年度-104)	888	912	936	960	984	1,007	1,031	1,054	1,078	1,101
營業稅稅損現值小計 (16)=(15)合計	9,951									
印花稅稅損 (17)=(3)×0.4%	324	331	337	344	351	358	365	372	380	387
印花稅稅損現值 (18)=(17)/(1+(10))^(年度-104)	324	326	328	330	332	334	337	339	341	343
印花稅稅損現值小計 (19)=(18)合計	3,335									

附表 8、財產保險業國外再保分入業務稅損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國外再保費收入(1)	380,546	380,546	380,546	403,379	427,581	453,236	480,431	509,256	539,812	572,200
保費收入合計(2)	147,631,180	156,489,051	165,878,394	175,831,098	186,380,964	197,563,822	209,417,651	221,982,710	235,301,673	249,419,773
所得稅支出(3)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折現率(4)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營業稅稅損 (5)=(1)×1%	3,805	3,805	3,805	4,034	4,276	4,532	4,804	5,093	5,398	5,722
營業稅稅損現值 (6)=(5)/(1+(4))^(年度-104)	3,805	3,754	3,704	3,874	4,051	4,236	4,430	4,633	4,845	5,067
營業稅稅損現值小計 (7)=(6)合計	42,400									
所得稅稅損 (8)=(3)×((1)÷(2))	4,711	4,445	4,193	4,193	4,193	4,193	4,193	4,193	4,193	4,193
所得稅稅損現值 (9)=(8)/(1+(4))^(年度-104)	4,711	4,385	4,081	4,026	3,972	3,919	3,867	3,815	3,764	3,713
所得稅稅損現值小計 (10)=(9)合計	40,253									

附表 9、中央再保險公司再保分入業務稅損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國外再保費收入(1)	1,348,753	1,213,878	1,092,490	1,147,115	1,204,470	1,264,694	1,327,928	1,394,325	1,464,041	1,537,243
保費收入合計(2)	18,593,400	20,266,806	22,090,819	23,195,360	24,355,128	25,572,884	26,851,528	28,194,105	29,603,810	31,084,001
所得稅支出(3)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折現率(4)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營業稅稅損 (5)=(1)×1%	13,488	12,139	10,925	11,471	12,045	12,647	13,279	13,943	14,640	15,372
營業稅稅損現值 (6)=(5)/(1+(4))^(年度-104)	13,488	11,976	10,634	11,016	11,411	11,821	12,245	12,685	13,141	13,613
營業稅稅損現值小計 (7)=(6)合計	122,029									
所得稅稅損 (8)=(3)×((1)÷(2))	8,320	6,870	5,672	5,672	5,672	5,672	5,672	5,672	5,672	5,672
所得稅稅損現值 (9)=(8)/(1+(4))^(年度-104)	8,320	6,778	5,521	5,447	5,374	5,302	5,231	5,161	5,091	5,023
所得稅稅損現值小計 (10)=(9)合計	57,248									

附表 10、綜合所得稅收預估表

主管人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月薪(1)	122,728	122,728	122,728	125,183	127,686	130,240	132,845	135,502	138,212	140,976	143,795
年薪(2)=(1)×14	1,718,192	1,718,192	1,718,192	1,752,556	1,787,607	1,823,359	1,859,826	1,897,023	1,934,963	1,973,663	2,013,136
綜合所得淨額(3)= (2)-免稅額 74000、標準扣除額 79000 與薪資特別扣除額 108000	1,457,192	1,457,192	1,457,192	1,491,556	1,526,607	1,562,359	1,598,826	1,636,023	1,673,963	1,712,663	1,752,136
人數(4)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所得稅平均稅率(5)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所得稅稅收 (6)=(3)×(4)×(5)	25,127,819	25,127,819	25,127,819	25,720,389	26,324,810	26,941,320	27,570,160	28,211,577	28,865,822	29,533,153	30,213,829
折現率(7)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所得稅稅收現值 (8)=(6)/(1+(7))^(年度-104)	25,127,819	24,790,666	24,458,036	24,698,906	24,940,138	25,181,748	25,423,754	25,666,175	25,909,028	26,152,330	26,396,099
所得稅稅收現值小計 (9)=(8)合計	278,744,700										

專技人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月薪(1)	61,491	61,491	61,491	62,721	63,975	65,255	66,560	67,891	69,249	70,634	72,047
年薪(2)=(1)×14	860,874	860,874	860,874	878,091	895,653	913,566	931,838	950,474	969,484	988,874	1,008,651
綜合所得淨額(3)= (2)-免稅額 74000、標準扣除額 79000 與薪資特別扣除額 108000	599,874	599,874	599,874	617,091	634,653	652,566	670,838	689,474	708,484	727,874	747,651
人數(4)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所得稅平均稅率(5)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所得稅稅收 (6)=(3)×(4)×(5)	4,249,987	4,249,987	4,249,987	4,371,970	4,496,392	4,623,302	4,752,751	4,884,789	5,019,467	5,156,839	5,296,958
折現率(7)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所得稅稅收現值 (8)=(6)/(1+(7))^(年度-104)	4,249,987	4,192,963	4,136,704	4,198,337	4,259,884	4,321,348	4,382,737	4,444,056	4,505,311	4,566,507	4,627,650
所得稅稅收現值小計 (9)=(8)合計	47,885,486										

外籍人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月薪(1)	245,456	245,456	245,456	250,365	255,372	260,480	265,689	271,003	276,423	281,952	287,591
年薪(2)=(1)×14	3,436,384	3,436,384	3,436,384	3,505,112	3,575,214	3,646,718	3,719,653	3,794,046	3,869,927	3,947,325	4,026,272
綜合所得淨額(3)= (2)- 免稅額 74000、標準扣除額 79000 與薪資特別扣除額 108000	3,175,384	3,175,384	3,175,384	3,244,112	3,314,214	3,385,718	3,458,653	3,533,046	3,608,927	3,686,325	3,765,272
人數(4)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所得稅平均稅率(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所得稅稅收 (6)=(3)×(4)×(5)	8,487,801	8,487,801	8,487,801	8,671,511	8,858,894	9,050,025	9,244,978	9,443,831	9,646,661	9,853,547	10,064,571
折現率(7)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所得稅稅收現值 (8)=(6)/(1+(7))^(年度-104)	8,487,801	8,373,916	8,261,559	8,327,122	8,392,920	8,458,956	8,525,234	8,591,757	8,658,530	8,725,557	8,792,841
所得稅稅收現值小計 (9)=(8)合計	93,596,194										

附表 11、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免稅期間可運用資金稅收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1)	912,000	912,000	912,000	1,216,000	1,216,000	1,520,000	1,520,000	1,824,000	1,824,000	1,824,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 (2)=(1)+前一年累積提存數	912,000	1,824,000	2,736,000	3,952,000	5,168,000	6,688,000	8,208,000	10,032,000	11,856,000	13,68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衍生利息所得稅 (3)=(2)×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比重 10%×寶島債利率 3%×寶島債稅率 10%	274	547	821	1,186	1,550	2,006	2,462	3,010	3,557	4,104
折現率(4)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衍生之利息所得稅現值 (5)=(3)/(1+(4))^(年度-104)	274	540	799	1,139	1,469	1,875	2,271	2,738	3,192	3,634
利息所得稅稅收現值小計 (6)=(5)合計	17,931									

附表 12、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可運用資金稅收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	113	114	...	133	134	...	140	141	142	143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 (1)	912,000	...	1,824,000	0	...	0	0	...	0	0	0	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 存數 (2)=(1)+前一年累積提存數	912,000	...	13,680,000	13,680,000	...	13,680,000	12,768,000	...	5,472,000	3,648,000	1,824,000	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衍生利息所得稅 (3)=(2)×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比重 10%×寶島債利率 3%× 寶島債稅率 10%	274	...	4,104	4,104	...	4,104	3,830	...	1,642	1,094	547	0
折現率(4)	1.360%	...	1.360%	1.360%	...	1.360%	1.360%	...	1.360%	1.360%	1.360%	1.36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衍生之利息所得稅 現值 (5)=(3)/(1+(4))^(年度-104)	274	...	3,634	3,585	...	2,774	2,554	...	1,009	664	328	0
免稅期間(104~113 年)利息 所得稅稅收現值小計(6)	17,931											
契約有效期間(104~143 年) 利息所得稅稅收現值小計(7)	95,009											

